

# 关于深入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、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，有力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、强制消费等问题，持续优化全市旅游消费环境，池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、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整治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整治重点

### （一）导游执业方面

1. “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”。伪造、冒用导游证等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；
2. “导游私自承揽导游业务”。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导游或领队业务；
3. “擅自中止导游活动”。俗称“导游甩团”，即未与旅游者及旅行社协商一致，擅自离团，结束导游服务；
4. “导游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”。以隐瞒事实，提供虚假情况，或者以言语辱骂、威胁等方式强迫旅游者消费；

5. “索取小费及兜售物品”，进行导游活动，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或兜售物品；

6. 导游执业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；

## **（二）旅行社经营方面**

7. “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”。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特别是以户外组织、研学机构等名义开展旅游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活动；旅行社被吊销许可证后仍继续经营；

8. “虚假宣传”。旅行社或导游在广告宣传及实地接待过程中使用虚假、夸大等话语，误导旅游者；

9. 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。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参团，后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形式获取不正当利益；

10. “指定具体购物场所”。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经旅游者要求，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；

11. “合同不规范及擅自变更行程”。未与旅游者签订规范合同，或合同未载明行程安排、服务标准、价格等关键信息；擅自转团拼团、变更行程等合同违约行为；

12. 旅行社经营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

## **三、投诉举报**

### **（一）举报渠道**

1.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0566—12345

2. 专项举报电话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

单位	举报电话
池州市文化和旅游局	0566—2088235
池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0566—2241810
贵池区文化和旅游局	0566—2022322
东至县文化和旅游局	0566—7011271
石台县文化和旅游局	0566—6022373
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	0566—5021720
九华山文化旅游处	0566—2821195
平天湖旅游发展处	0566—2717161

3. 举报邮箱： [czwlscck1813@163.com](mailto:czwlscck1813@163.com)

## （二）举报须知

1.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问题，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涉事主体名称、事件经过及相关证据（合同、录音、视频、付款凭证等），以便调查核实；采用实名举报方式的，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，我们将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全程保护举报人信息。

2. 严禁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四、温馨提示

请广大游客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，主动签订规范旅游合同，索要正规票据，坚决抵制“不合理低价游”，谨防上当受骗。旅游过程中如遇导游乱象、

强制消费等纠纷，请保持冷静，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，并第一时间通过本公告公布的 12345 热线、专项举报电话或邮箱进行投诉举报。出行期间请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不前往未开发、无安全保障区域游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池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 年 4 月 2 日